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 A 公告编号：2016-2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8），公司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陕国投修改公司章程临时提案的函》，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公司在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及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的临时提案，该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国投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34.58%的股份，符合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拟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9日更新披露的《关于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对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15:00至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五）出席对象：

1.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2. 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及通报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及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报告事项

（1）通报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及报告事项的具体内容,请查阅 2016 年 4 月 7 日、4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2710 办公室。

(四) 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 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 持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章)、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3. 委托代理人: 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 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投票程序

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563；投票简称：国投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如下表：

序号	议 案	委托价格
1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薛季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1 元
1.2	选举姚卫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 元
1.3	选举桂泉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 元
1.4	选举卓国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 元
2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王晓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元
2.2	选举殷醒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元
2.3	选举张俊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元
3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监	-

	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段小昌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1 元
3.2	选举李易桓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 元
4	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及公司2015 年度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4.00 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不同意该候选人请投 0 票。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议案 1 股东持有的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4 的乘积。

议案 2 股东持有的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议案 3 股东持有的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1 日 15:00 时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投票结果查询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第二天，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和信息公司网站查询其有效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2710 办公室。

2. 邮政编码：710075

3. 联系电话及传真：(029) 81870262

4. 联系人：孙一娟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由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

三、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审 议 议 题	投票指示/表决票数
1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可表决票数总数”=4×持股数，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投给 4 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1.1	选举薛季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2	选举姚卫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3	选举桂泉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4	选举卓国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2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可表决票数总数” =3×持股数, 在“可 表决票数总数”范围 内, 可把表决票数投 给一名或多名候选 人; 投给3名候选人的 票数合计不能超过 可表决票数总数。)
2.1	选举王晓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同意: 股
2.2	选举殷醒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同意: 股
2.3	选举张俊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同意: 股
3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 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可表决票数总数” =2×持股数, 在“可 表决票数总数”范围 内, 可把表决票数投 给一名或多名候选 人; 投给2名候选人的 票数合计不能超过

		可表决票数总数。)
3.1	选举段小昌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
3.2	选举李易桓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
4	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及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股东帐号: -----

委托人持股数额: ----- 股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划“√”；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